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4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志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志浩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案件（其中犯罪日期欄編號2所載「112/04/25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2/04/25晚間8時2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」）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且經地檢署調查，該受刑人已表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罪，「要」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如執聲卷附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法院定刑之內部界限（附表編號4部分已經定刑）及外部界限、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速件」而本件聲請定刑之罪雖有8罪，惟其中4罪曾經定刑

01 (附表編號4部分)，1罪為販賣第二級毒品，3罪為施用毒  
02 品，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單純，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  
03 質等情節亦非複雜，可資減讓之幅度誠然有限，核無再令受  
04 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亭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